

# 2023年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活动的检查重点 信用社两个加强两个遏制自查报告(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活动的检查重点篇一

根据省分行《关于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工行湖南郴州分行认真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该行的主要做法：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该行成立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行长任组长，副行长及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各部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内控合规部，各部门合规经理为联系人。会议要求各部门、各支行高度重视本次“回头看”工作，由“一把手”全面履行此项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达到查找问题隐患、夯实内控基础的预期目的。

制定方案，精心组织。该行制定了《关于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的通知》。一是明确自查目的，即通过检查巩固和深化“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工作成果，再次落实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落实情况，切实纠正违规违法行为；严肃问责，认真落实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要求；进一步防范操作风险，遏制案件高发、频发态势。二是明确自查对象，即支行、市分行各部室、中

心均要开展自查。三是明确自查内容，即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四是明确抽查重点，即案件及操作风险隐患高的机构、领域和环节，重点抽查存款、票据、同业、理财、贷款和担保等易发案件的业务领域，对账户开立与变更、重要空白凭证购买和管理、验印、大额支付核实、银企对账、重要岗位员工行为管理、内控制度执行、业务考核等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遏制风险案件隐患。五是明确组织形式。一方面各支行、部门组织自查；另一方面市分行组织重点抽查。内控合规部负责牵头自查、辖属机构抽查和配合检查工作，各支行、各专业部门承担自查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自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对本次自查工作负总责，对自查结果承担领导责任，对自查报告及附表、整改方案、整改结果报告、内部责任追究情况报告签字负责。六是明确自查时间及安排。9月至20xx年10月23日为自查时间；10月23日以前，市分行对部分支行进行重点抽查，抽查机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30%，抽查业务量原则上不低于客户数量的5%。内控合规部汇总后上报省分行及郴州银监局。11月至12月为整改阶段。

《有关“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报告范例》

##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活动的检查重点篇二

根据省分行《关于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工行湖南郴州分行认真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该行的主要做法：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该行成立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行长任组长，副行长及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各部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内控合规部，各部门合规经理为联系人。会议要求各部门、各支行高度重视本次“回头看”工作，由“一把手”全面履行此项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做到亲自

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达到查找问题隐患、夯实内控基础的预期目的。

制定方案,精心组织。该行制定了《关于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的通知》。一是明确自查目的,即通过检查巩固和深化“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工作成果,再次落实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落实情况,切实纠正违规违法行为;严肃问责,认真落实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要求;进一步防范操作风险,遏制案件高发、频发态势。二是明确自查对象,即支行、市分行各部室、中心均要开展自查。三是明确自查内容,即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四是明确抽查重点,即案件及操作风险隐患高的机构、领域和环节,重点抽查存款、票据、同业、理财、贷款和担保等易发案件的业务领域,对账户开立与变更、重要空白凭证购买和管理、验印、大额支付核实、银企对账、重要岗位员工行为管理、内控制度执行、业务考核等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遏制风险案件隐患。五是明确组织形式。一方面各支行、部门组织自查;另一方面市分行组织重点抽查。内控合规部负责牵头自查、辖属机构抽查和配合检查工作,各支行、各专业部门承担自查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自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对本次自查工作负总责,对自查结果承担领导责任,对自查报告及附表、整改方案、整改结果报告、内部责任追究情况报告签字负责。六是明确自查时间及安排。9月至20xx年10月23日为自查时间;10月23日以前,市分行对部分支行进行重点抽查,抽查机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30%,抽查业务量原则上不低于客户数量的5%。内控合规部汇总后上报省分行及郴州银监局。11月至12月为整改阶段。

##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活动的检查重点篇三

xxx4年\*\*支公司综合部在公司经理室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总、省公司关于综合部条线印章、信访和单证相关管理规

定，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的通知》（保监稽查[xxx4]207号）要求，公司综合部于xxx5年1月20日至22日开展了印章、信访和单证管理工作的专项自查活动，现将自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自查工作情况

\*\*支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自查活动，成立了以公司经理李海慧为组长，以公司副经理为副组长、以部门经理、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为组员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工作组，实施本次自查工作。

公司综合部切实对照《自查情况表》中的内容，即针对印鉴(印章)管理、单证管理、信访管理等三方面工作认真开展自查。

## 二、自查发现主要问题

### (1) 印鉴(印章)管理

在印章管理方面，经过自查，\*\*支公司综合部条线均能严格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印章刻制流程合规进行，不存在私刻印章的现象；印章领用流程是完全按照《印章管理办法》规定按时领取；公司印章管理系统支持实时动态管理，不存在超权限用印、私刻印鉴、已停用印鉴未及时收回销毁等违规用印事项；印章保管信息记录完整、准确，印章管理相关档案资料完备；印章管理部门和管理岗位设置是不存在关键不相容岗位的情况，综合部按要求配备印章管理员并实行ab岗保管制度。公司在印章管理虽然不存在《自查情况表》中的违规内容，但是通过自查发现我单位存在印章管理人员变更后，由于上报不及时导致系统变更不及时，短时期内出现了系统保管人与实际人员不符的情

况。

## (2) 信访管理

\*\*支公司重视维护消费者权益，从做好信息披露到建设诚信销售队伍，从落实100%回访到做好理赔服务及完善投诉渠道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保障。经自查，综合部条线按照保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和总公司《销售人员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管理办法》(国寿人险发[xxx2]495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风险预警工作管理办法》(国寿人险发[xxx2]612号)文件规定，建立并明确了监测预警、各类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各项任务的责任人和联系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值班工作制度。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违规处理规定》(国寿人险发[xxx4]31号)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保险消费投诉重大上访及群体性事件责任追究制度。\*\*支公司在近两年满期给付和退保压力下没有发生区域性、群体性信访等风险事件。

## (3) 单证管理

\*\*支公司综合部充分认识到单证管理的重要性，在工作中对全公司单证管理工作进行严格管控。在自查工作中，严格按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的要求对公司系统各类单证进行检查。所有保单均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统一设计、统一编码管理，意外险纸质保单均由总公司或经授权的省级分公司印制。建立了单证管理系统，及时准确记录意外险纸质保单各环节的详细信息。同时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了台账，及时完整记录意外险保单领取、使用、作废、回销的详细情况，并对保险中介机构单证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保险单证的印刷、保管、领用、作废和核销进行实时动态管理，不存在长期未核销单证、遗失单证、私印单证的行为。经过自查，\*\*支公司综合部单证管理员能够按照《自查情况表》中单证管理的规定，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建立台账，及时完整记录意外险保单领取、使用、作废、回

销的详细情况，但是在检查中发现，有个别银行网点不太配合，存在回缴不及时的现象。

### 三、原因分析

\*\*支公司综合部在本次自查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的通知》(保监稽查[xxx4]207号)要求执行，对《自查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了注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但是在印章和单证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个别影响工作效率的现象，经过分析，原因如下：一是印章管理人员变动后，由于工作交接、报备和上报申请更换等程序，短期内无法及时在系统变更。二是虽然\*\*分公司办公室要求条线内保险中介机构建立台账，及时完整记录意外险保单领取、使用、作废、回销的详细情况，但是个别银行网点由于银行业务繁多，虽然能够完成回缴，但有时回缴不及时。深层次原因，在制度上，虽然能够按照保监会和上级公司的制度要求开展管理工作，但是强化执行的检查机制执行力度不够；从内控和管理流程上看，工作细化程度还不够；从操作执行上看，原因在于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整改情况

\*\*支公司综合部针对本次自查活动的结果与各岗位责任人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并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措施以推动综合部条线印章、信访和单证管理工作不断优化。

一是不断学习和落实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的通知中对综合部条线日常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时严格落实上级公司对各岗位的制度规范和操作守则，做到严格管理、专业操作、规范实施。

二是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在严格管理、专业操作、规范实施的基础上，对岗位工作进行研究和探索，优化工作流程，不断加强执行力，提高效率。具体来说，一是

做好人员变动后工作交接和系统变更的时间安排，尽可能进行集中办理和处理，提高效率；二是及时做好和银行网点的沟通协调工作，督促银行网点及时回缴我公司单证。

三是加强检查力度和频度，确保防微杜渐。在现有检查机制的基础上，建立更加细化、更有效的检查机制，便于在管理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升级，真正做到防微杜渐，加强管理效果。

总之□xxx4年\*\*支公司综合部条线在印章、信访、单证管理工作中能够积极履行职责，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也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但是，我们深知还有许多需要加强和努力的方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支公司综合部条线将坚持以服务公司发展为宗旨，严格按照流程，规范行为，提高效率，完善机制、落实内控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支公司综合部条线各项管理工作。

更多

##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活动的检查重点篇四

为加强内部管控，进一步巩固“两加强，两遏制”前期工作成果，有效遏制违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消除案件隐患，8月5日，册亨联社组织召开“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自查工作动员会。联社领导班子、各部(室、中心)、各信用社中层干部和各党支部书记、委员参加会议，会议由联社符业恒副主任主持。

会上，联社风险总监晏洪同志组织学习了《册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自查实施方案》并作了动员讲话。他要求，各部门、各信用社要以此次回头看工作为契机，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会议同时指出，各部门、个信用社一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早安排、早布置，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边查边改，将自查工作抓实、抓好；二要根据自查分工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推进自查工作的开展，应查尽查，确保此次自查工作取得实效；三要做好统筹安排，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加以整改，并形成报告材料及时上报。

##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活动的检查重点篇五

20xx年\*\*支公司综合部在公司经理室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总、省公司关于综合部条线印章、信访和单证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的通知》（保监稽查[2014]207号）要求，公司综合部于2015年1月20日至22日开展了印章、信访和单证管理工作的专项自查活动，现将自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支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自查活动，成立了以公司经理李海慧为组长，以公司副经理为副组长、以部门经理、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为组员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工作组，实施本次自查工作。

公司综合部切实对照《自查情况表》中的内容，即针对印鉴(印章)管理、单证管理、信访管理等三方面工作认真开展自查。

### (1) 印鉴(印章)管理

在印章管理方面，经过自查，\*\*支公司综合部条线均能严格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印章刻制流程合规进行，不存在私刻印章的现象；印章领用流程是完全按照《印章管理办法》规定按时领取；公司印章管理

系统支持实时动态管理，不存在超权限用印、私刻印鉴、已停用印鉴未及时收回销毁等违规用印事项；印章保管信息记录完整、准确，印章管理相关档案资料完备；印章管理部门和管理岗位设置是不存在关键不相容岗位的情况，综合部按要求配备印章管理员并实行ab岗保管制度。公司在印章管理虽然不存在《自查情况表》中的违规内容，但是通过自查发现我单位存在印章管理人员变更后，由于上报不及时导致系统变更不及时，短时期内出现了系统保管人与实际人员不符的情况。

## (2) 信访管理

\*\*支公司重视维护消费者权益，从做好信息披露到建设诚信销售队伍，从落实100%回访到做好理赔服务及完善投诉渠道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保障。经自查，综合部条线按照保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和总公司《销售人员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管理办法》（国寿人险发〔2012〕495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风险预警工作管理办法》（国寿人险发〔2012〕612号）文件规定，建立并明确了监测预警、各类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各项任务的责任人和联系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值班工作制度。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违规处理规定》（国寿人险发〔2014〕31号）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保险消费投诉重大上访及群体性的事件责任追究制度。\*\*支公司在近两年满期给付和退保压力下没有发生区域性、群体性信访等风险事件。

## (3) 单证管理

\*\*支公司综合部充分认识到单证管理的重要性，在工作中对全公司单证管理工作进行严格管控。在自查工作中，严格按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的要求对公司系统各类单证进行检查。所有保单均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统一设计、统一编码管理，意外险纸质保单均由总公司或经授权的省级分公司印制。建立了单证管理系统，及时准

确记录意外险纸质保单各环节的详细信息。同时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建立了台账，及时完整记录意外险保单领取、使用、作废、回销的详细情况，并对保险中介机构单证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保险单证的印刷、保管、领用、作废和核销进行实时动态管理，不存在长期未核销单证、遗失单证、私印单证的行为。经过自查，\*\*支公司综合部单证管理员能够按照《自查情况表》中单证管理的规定，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建立台账，及时完整记录意外险保单领取、使用、作废、回销的详细情况，但是在检查中发现，有个别银行网点不太配合，存在回缴不及时的现象。

\*\*支公司综合部在本次自查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的通知》(保监稽查[2014]207号)要求执行，对《自查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了注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但是在印章和单证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个别影响工作效率的现象，经过分析，原因如下：一是印章管理人员变动后，由于工作交接、报备和上报申请更换等程序，短期内无法及时在系统变更。二是虽然\*\*分公司办公室要求条线内保险中介机构建立台账，及时完整记录意外险保单领取、使用、作废、回销的详细情况，但是个别银行网点由于银行业务繁多，虽然能够完成回缴，但有时回缴不及时。深层次原因，在制度上，虽然能够按照保监会和上级公司的制度要求开展管理工作，但是强化执行的检查机制执行力度不够；从内控和管理流程上看，工作细化程度还不够；从操作执行上看，原因在于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支公司综合部针对本次自查活动的结果与各岗位责任人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并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措施以推动综合部条线印章、信访和单证管理工作不断优化。

一是不断学习和落实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的通知中对综合部条线日常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时严格落实上级公司对各岗位的制度规范和操作守则，做到严格管理、专业操作、规范实施。

二是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在严格管理、专业操作、规范实施的基础上，对岗位工作进行研究和探索，优化工作流程，不断加强执行力，提高效率。具体来说，一是做好人员变动后工作交接和系统变更的时间安排，尽可能进行集中办理和处理，提高效率；二是及时做好和银行网点的沟通协调工作，督促银行网点及时回缴我公司单证。

三是加强检查力度和频度，确保防微杜渐。在现有检查机制的基础上，建立更加细化、更有效的检查机制，便于在管理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升级，真正做到防微杜渐，加强管理效果。

总之□20xx年\*\*支公司综合部条线在印章、信访、单证管理工作中能够积极履行职责，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也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但是，我们深知还有许多需要加强和努力的方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支公司综合部条线将坚持以服务公司发展为宗旨，严格按照流程，规范行为，提高效率，完善机制、落实内控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支公司综合部条线各项管理工作。